

三、继续做好规范经营秩序和涉外劳务纠纷处置工作

监督指导企业规范经营,联合外事、公安,工商等部门形成联动,打击非法中介,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,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,按照《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》的规定,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置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依法取缔各类虚假广告,引导劳务人员通过正规渠道出国务工,保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;按照“谁派出,谁负责”和“属地管理、分工合作”等原则,明确分工责任,及时妥善处理涉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。

四、健全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

定期检查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依法经营情况,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,并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《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试行办法》,将相关情况列入不良信用记录,予以公告。

五、加强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

将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范围,对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合规经营等管理事项进行随机抽查,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。

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大力宣传和贯彻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、《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》等各项对外劳务合作法规政策,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的,相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其各项管理工作